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五、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六、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吕宝源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推选吕宝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 青 _____

娄爱东 _____

陈皓明 _____

2016年4月18日